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495445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奥德希姆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锦绣城12-1地块中建锦绣广场二期1号楼11层1112

代理机构 北京高弘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；调压阀（机器部件）